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GSC2020- 5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 2 -
第二部分 释义.....	- 3 -
第三部分 当事人承诺与声明.....	- 7 -
第四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8 -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3 -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15 -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18 -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19 -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26 -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	- 27 -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28 -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 35 -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 35 -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35 -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 36 -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36 -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39 -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确定.....	- 42 -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45 -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49 -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55 -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59 -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 60 -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 63 -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	- 69 -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 73 -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 75 -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75 -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 76 -

特别约定：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特别提醒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一部分 前言

为规范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资管计划：指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 风险揭示书：指《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5.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修订和补充；

7.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8.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修订和补充；

9.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万联证券”）；

12.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兴业银行”）；

13.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允许购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本集合计划所称的投资者专门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14.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5.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16.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设立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8. 金融资产：指《运作规定》中规定的，包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资产；

19. 销售机构：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0.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

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22. 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份额发售日起至完成发售日间的时段，具体募集期以本集合计划份额募集公告为准；

23.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初始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之日后，管理人公告的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4.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5.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不短于六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至3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26.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7.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28.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所有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0.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31. 天：指自然日；

32.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参与：泛指投资者在募集期购买或在开放期内允许办理购买的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的行为；

34. 认购、参与认购：特指投资者在募集期购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35.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从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36. 追加参与：指已参与购买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再次参与的情形；

37.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现金的行为；

38.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39.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0.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41. 元：指人民币元；

42.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3.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总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4.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45.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46.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47. 计划资产估值：指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公允的价值评估方式，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48.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49.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或动乱、罢工等；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50. 管理人指定网站、官网：指 www.wlzq.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1. 电子签名合同指引：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52.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根据《电子签名合同指引》制订的法律文件，明确投资者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投资者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53.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

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55. 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关联方。

56. 资产安全、安全保管：是指委托资产不被违法违规地挪用，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不具有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不受损失（但损失是因管理人、托管人的重大过错造成的除外）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类似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第三部分 当事人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一）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一）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投资者声明

（一）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二）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

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

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请填写以下信息;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资料以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向销售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投资者应当如实、准确地向销售机构提供以下信息,如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2、法人或其它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8286986

托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二、 本集合计划份额设定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一）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

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4.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5.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1.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4.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5.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根据《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具体开放期与封闭期安排见第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此外还可以投资于分级基金的 A 类份额、国债期货等，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详细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及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如风险等级有所变化，将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存续期届满前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展期条款，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募集期不设置最高募集上限，募集期届满且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成立规模条件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披露，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八、 资产管理计划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分级安排。

九、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由管理人负责，无外包服务机构。

十、 资产管理计划费率情况说明

管理费：0.80%/年

托管费：0.05%/年

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提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情况见本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方式及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

二、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投资者可在初始募集期内每个工作日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具体初始募集期时间及份额募集相关事项由管理人确定，并由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公告。

在不超过最长募集期限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具体调整情况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公告。

三、 募集期间认购事项

(一) 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需支付认购费用。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合格投资者标准，及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投资者在签署本集合计划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

3.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首次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本合同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必须与销售机构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5. 本合同若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6. 募集期间，参与认购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每份额人民币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7. 投资者在募集期可以多次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申请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若参与申请已经确认，则不可更改或撤销。

8. 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参与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持有人数达到设定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并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按投资者当天申请汇总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则按申请时间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和申请时间则按申请单号较小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超出人数上限的投资者认购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9. 募集期结束后如认购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含)，则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0. 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

(三) 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1. 净参与认购金额=参与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 参与认购份额=（净参与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3. 认购费用=参与认购金额-净参与认购金额
4. 募集期间，投资者分笔多次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的，按照上述公式分别计算每笔对应的份额。参与认购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初始认购参与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参与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管理人有权对每次开放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具体调整见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低追加金额，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六）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四、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披露及查询方式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参与认购的，其认购资金汇款募集账户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投资者在管理人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汇款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汇款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管理人官网公告或销售机构通知为准。

五、 募集相关其他事项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

或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1.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程序

集合计划的募集资金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发生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或其他不符合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情形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募集失败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在其官网进行公告，管理人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场所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场所是管理人的营业网点，或是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

二、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开放频率及时限设置如下：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不短于六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至3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或委托销售机构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提前告知开放期参与、退出的时间及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的规则进行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按要求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退出申请。若需要预约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该在最近一次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有效方式，或委托销售机构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

三、 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一）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为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

（二） 临时开放的程序及披露

当满足临时开放期的条件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开放时间，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披露临时开放事项。临时开放期仅办理投资者退出业务。

四、 开放期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 开放期参与的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

投资者应当持续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后金额应满足资管计划最低持有金额限制。

对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及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30万元，且本开放期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对于本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同时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时，注册登记机构优先处理参与业务，因退出业务导致投资者持有金额低于最低持有金额，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退出。

（二） 开放期参与的价格

存续期间，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未知价格进行参与，以参与申购日当天的集合计划的最终单位净值为本次参与的价格。参与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1.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2.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开放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净值
3.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00%

5. 开放期间，投资者分笔多次参与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按照上述公式分别计算每笔对应的份额。参与申购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开放期参与的程序

1.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
2. 投资者在签署本集合计划合同后，代表认同本合同中所有条款，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首次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合同若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必须曾与销售机构签署过《电子签名约定书》。

本合同若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

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5.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的汇款募集账户以销售机构相关文件载明为准，投资者在管理人处直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汇款募集账户以管理人在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 开放期参与份额确认

1.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T日）的参与份额将在T+1日（交易日）进行份额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渠道查询份额确认信息。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2. 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申请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若参与申请已经确认，则不可更改或撤销。

3. 开放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参与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持有人数达到设定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若次日为开放期）起不再接受参与，并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按投资者当天申请汇总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则按申请时间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和申请时间则按申请单号较小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超出人数上限的投资者认购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

（五） 开放期参与资金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于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确认当日（T日）份额，不产生申购资金利息。

五、 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 开放期退出的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允许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日，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渠道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二）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退出费

2. 退出费=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三） 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应按照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全部申请无效。

2.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投资者单日赎回次数限制。

3. 开放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4.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 投资者在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管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

如法律法规对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最低持有金额及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七、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程序

（一） 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有效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有效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二）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顺延部分按实际确认日的单位净值处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三）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四）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五）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六）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2000 万，即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2000 万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八、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选择采取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的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事项。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5.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三)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投资者。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登记变更手续。

转让人及受让人应当在转让前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调整达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

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信息报送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向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投资者信息。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

一、 份额登记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份额登记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三、 注册登记机构职责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 建立和保管资产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5. 依法保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份额明细、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和登记数据。
6. 对资产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投资者及其份额持有信息报送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分级基金的A类份额；

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或分级基金基于法律法规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分级基金的B类份额）须在具备赎回条件后15个交易日内赎回。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四、 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 R2 (中低风险)。

六、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投资策略

（一） 投资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作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情况及价值分析；基于投资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的动态管理体系；综合市场判断，对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进行的详细研究。

（二）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采用四级管理体系，从上至下分别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管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分管领导（以下简称分管领导）及其领导下的投资决策会议（以下简称投决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

风管会是常设非专职机构，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运行的评估和决策机构，在经营班子的授权下，确定、调整风险限额和重要业务权限。投决会在风管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事宜进行日常决策管理。

投资经理为资产管理投资的实际负责人和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具体操作和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在公司风管会、分管领导的授权范围内，拟定投资策略，形成交易指令，通知交易员执行具体投资操作，并强调以下两大原则：

1. 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投资授权。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超过授权的金额应当逐级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风管会审批；
2. 风险控制是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投资风险控制体系。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在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金融衍生品种，本集合计划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2. 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 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5. 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

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投资库,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的投后管理体系,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计划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目的,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国债期货的投机交易。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

9.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工具的配置。

(四) 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流动性应急情形：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当集合计划触发流动性应急情形的当日，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

3. 损失责任承担：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八、 投资限制与禁止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6.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承销证券；
8.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1.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2.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3.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指导意见》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如遇此种情形，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80%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上述所指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造成管理人无法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等管理人在特定时间对宏观经济和市场作出判断后的风险。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标准化债券、金融衍生品等，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并在开放期内保持低于适当比例的流动性受限的资产，以满足本计划开放频率要求及开放期内的流动性。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安排分级。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兼职情况，且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记录。详细情况如下：

周敏先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国际注册证券投资分析师，具有10年债券从业经历。历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主办，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主办。

郝鹏先生：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拥有7年国内知名金融机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变更本集合投资经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改变，人员流动、离职等），应在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

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2) 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 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

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为：xxxxx 公司

销售机构银行监管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号：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6.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7. 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8.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3.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1.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资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3.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

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所有超过截止时间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 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

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该撤回指令的书面通知对托管人无效，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因该指令已被执行无法撤回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授权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邮件为准，托管人收到该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八、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若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九、 其他相关责任

1.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真实性审核无误，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确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投资限制或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1) 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

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由管理人提供产品池，托管人据此监督）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2) 分级基金的A类份额；
- (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分级基金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或分级基金基于法律法规要求整改转型而持有的权益型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分级基金的B类份额）须在具备赎回条件后15个交易日内赎回。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 (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 (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

4.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5.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8.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

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个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 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 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 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开放式基金申购 (认购) 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 (认购) 开放式基金时, 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 (认购) 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 (认购) 确认回单后, 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 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 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 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 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 (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 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 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四、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 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 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

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 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 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八、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时间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资产净值的工作日。

三、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影响在0.5%以上，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未上市有价证券估值方法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非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 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8. 证券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场内期权(如有)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9. 场外期权估值方法

场外期权合约到期日之前支付的金额按照成本法估值，在到期日按照实际收入计入投资损益；场外期权到期日支付固定收益时，在到期日计算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10.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a)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 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2.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的媒体公告。

四、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值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核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资产净值，以纸质留痕的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电子对账的，年终估值结果需提供纸质版本，双方盖章留痕备查。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估值并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六、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发生估值错误的情形时，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行为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

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本集合计划单位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需要修改管理合同条款时，如各类证券的估值方法调整，费用比率的变更，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补充协议后，进行估值方法的调整和费用类计提和支付的变更；

2. 对于各类证券违约时进行调整的事项，在明确该类证券展期或者发生实质性违约时进行的估值方法的调整。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集合计划暂停估值：

1.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本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执行。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会计核算制度比照现行相关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下列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1. 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5. 银行汇划费用
6.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

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391000011

3.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 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有金融工具产生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在账户开立时，由管理人出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核算期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

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 :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 :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K :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K 进行调整,如对 K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以

管理人划款指令上业绩报酬数额为准进行划款及配合完成账务处理。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投资者可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

四、 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中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高于面值的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至少在T-3日通知托管人，在T-2日（T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披露信息种类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 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及方式

（一） 资产管理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每一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二）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上述信息将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应当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季度报告应当披露除前述第6项外的其它所有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其中，季度报告应由管理人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默认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临时报告事项及披露方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下列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不晚于集合计划成立日2个工作日内首次参与的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
12. 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放期，或临时调整开放期长度；
1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应当披露的事项；
15. 其他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需披露事项。

三、 关联方参与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参与金额、参与时间等信息。

四、 报告报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后，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依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提交书面的查询申请，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六、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述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一、 特殊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销售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等优势，未向投资者完全揭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或是进行虚假、夸大的宣传。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三)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管计划后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二、 一般风险揭示

（一） 本金损失风险

如发生相关风险的，投资者投资的本金可能面临损失。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相符合的合格投资者。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如有）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6. 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故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五）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募集失败的，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

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金融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

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八）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十）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十一）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合同约定回复管理人。如部分投资者对合同变更事宜未按约定时间回复，会存在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法在约定时间退出的风险。

（十二）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网络、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三） 采取预约退出机制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要求投资者在办理退出时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的规则提前预约，投资者未按要求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退出申请。若需要预约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该在每个参与退出日前公告投资者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若投资者逾期未预约退出或预约失败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将无法退出只能持有至下一参与退出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退出失败的风险。

（十四）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十五) 其他风险及不可抗力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如载有任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类似表述的，不代表资产投资者最终实际分配可获取的收益/收益率，也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该等收益/收益率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持有、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3.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在通过书面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

4.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 当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托管人发生变更并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

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3) 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 管理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投资者重新签订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投资者重新签订新托管人的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变更生效后，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依据新的资产管理合同承担相应义务，享受相应权利；

(5) 因投资者未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导致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前5个工作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若在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未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

(6)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 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 (3) 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 (4) 展期成功或失败。

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日，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1)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 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四)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条约定的除外。

(二) 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2、3款事由，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发现上述第4款事由，有权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托管费和管理费。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8.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二、 违约处理

1.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提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 管理人不因托管人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8. 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广州。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纸质方式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管理人、

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份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3. 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双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资产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0年 2月 20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0年 2月 20日

